

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是否適用於逾期違約金減免疑義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12.22.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1461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2月22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得適用本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而得以減免者僅係「租金」。

三、來函所述公有文化資產使用單位，因未如期繳納租金，衍生逾期違約金，經主管機關辦理考核減免租金後，當年度無須繳納租金，惟其逾期違約金得否減免，依前項說明尚非本辦法規定之範疇，至於是否得依其他規定予以減免，宜請貴局就個案依民法或相關法令及雙方租賃契約規定認定之。